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社〔2024〕4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省级示范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供销社、省妇联，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三明市农业学校、南平市农业学校，厅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号）《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福建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培优提升

产业发展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现就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省级示范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2024 年安排省本级培训资金 521 万元，用于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示范班。其中，安排福建农林大学 260 万元，用于开展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经理人等培训；安排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89 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等培训；安排三明农校、南平农校各 36 万元，用于开展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沙县小吃等培训。具体任务和资金安排情况见《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资金及任务分配表》（附件 1）。

二、班次安排

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示范班共计 26 期，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250 人，培训学员由调训部门按照名额分配要求调训，详见《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附件 2），各班次办班时间详见《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时间安排表》（附件 3）。

三、培训要求

省直各调训部门、各培训承办单位要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主题，科学制定差异化的培训方案，选好配强班主任，优

选教材、基地、授课教师和精品课程，通过线下集中授课、经验传授、现场教学、研讨交流、拓展提升、跟踪服务、线上学习等形式开展培训，切实提高省级示范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科学设置培育模块。完善模块化课程体系，合理设置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等培训课程。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农业金融信贷担保、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农业防灾减灾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

（二）合理设置课程学时。遵循立足产业、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的学时比例。综合素养课不低于4个学时，必须包括本年度中央1号文件、省委1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内容；专业技能课不低于总学时数的60%。选用教材、讲义、课件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有助于学员的素质能力提升和全面发展，优先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等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三）及时制定开班计划。省级示范培训任务承担机构要及时制定开班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

价等要求。开班计划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并公开发布，厅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配合做好调训工作，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

（四）持续优化培训形式。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切实提高教学效果。一是**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提高学员自主学习能力。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亦可适度设置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二是**探索理论实训深度融合教学模式**，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作用，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实践操作、模拟教学等实习实训活动，提升职业技能和操作水平。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其中，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研修班、农业经理人培训班、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班、农民讲师培训班等班次，可根据培育工作需要适当开展异地体验式教学。

（五）强化全程监管服务。及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参训农民基础信息 100%入库，参评率和满意度均达 90%以上。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培育课程内容相

关的实践指导服务，对上一年度培训班学员跟踪监测率要达到 10%以上。依托“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强化对各培训班次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素质农民培育被列入我省为民办实事和省政府重点任务清单，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确保省级示范班办出质量、发挥实效。各调训部门要认真做好学员的遴选推荐，配合做好培训组织工作，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学员调训任务落到实处。各培训承办单位要积极做好培训组织和跟踪服务等工作，确保组织有序、教学有效，跟踪服务到位，切实发挥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对农民素质提升、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各调训单位和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做好学员相关班次的农民教育培训申报工作，对调训班次学员的申报信息（附件 4）进行审核，**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两周，将各班次学员汇总表（附件 5）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主管处室。每个班次必须调训超过计划任务的 30%学员作为备选，避免浪费当期培训班的调训名额。**

（二）加强组织管理。各调训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强化部门协调和工作联动，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过程督导。各培训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落实交通、餐饮、住宿及教学活动等环节安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抓紧制定教学计划，加强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一周，要将开班计划及培训方案等相关资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处审核，详见《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开班申请表》（附件 6）。要强化培训过程管理，组织做好过程评价、理论考试、技能考评等相关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好满意度评价工作。学员在培训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和私自外出，保障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培训单位要充分发挥农民日报、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等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进一步扩大高素质农民省级示范培训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要分别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3 篇以上，三明农校、南平农校分别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 篇以上。宣传报道稿中要注意突出“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的福建省高素质农民 XXX 省级示范培训班，在 XXX 大学（学院、学校）举办……”等内容。

联系单位：厅社会事业处；联系人：温锦成、曾洪连；
电话：0591-87807335，87304956，15880098517；邮箱：
hxxncb@sina.com。

附件：1. 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
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2. 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
名额分配表
3. 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
时间安排表
- 4-1. 2024 年福建省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研修班
申报表
- 4-2. 2024 年福建省农业经理人培训班申报表
- 4-3. 2024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班申报表
- 4-4. 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培训班
申报表
- 4-5. 2024 年福建省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带头人
培训班申报表
5. 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
学员汇总表
6. 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
开班申请表
7.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培训单位	班级名称	期数	人数	人均补助	总额	学时要求	调训部门	备注
1	福建农林大学	新农人-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研修班	1	60	0.9	54	≥ 120	农业农村厅产业处	
		新农人-农业经理人培训班	1	60	1	60	≥ 160	农业农村厅产业处	
		新农人-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班（乡村治理与发展班）	1	50	1.62	81	≥ 24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 年集中培训 1 年跟踪服务
		师资培训班	2	100	0.21	21	≥ 56	省农广校	仅用于 农民讲师培训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现代种子产业人才研修班）	1	60	0.21	12.5	≥ 56	省种子总站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班）	3	150	0.21	31.5	≥ 56	省妇联	
		合计 9 期 480 人，安排经费 260 万元。							

序号	培训单位	班级名称	期数	人数	人均补助	总额	学时要求	调训部门	备注
2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农人-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班（三茶融合班）	1	50	1.62	81	≥ 240	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处	2 年集中培训 1 年跟踪服务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青年培训班）	1	50	0.45	22.5	≥ 120	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处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粮油生产培训班）	2	100	0.21	21	≥ 56	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豇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班）	2	80	0.15	12	≥ 40	农业农村厅质监处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农资庄稼医生培训班）	1	50	0.21	10.5	≥ 56	省供销社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电子商务培训班）	3	150	0.21	31.5	≥ 56	省供销社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农村创业与休闲乡村旅游培训班）	1	50	0.21	10.5	≥ 56	省加工总站	
		合计 11 期 530 人，安排经费 189 万元。							

序号	培训单位	班级名称	期数	人数	人均补助	经费	学时要求	调训部门	备注
3	三明市农业学校	新农人-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青年培训班	1	40	0.45	18	≥120		
		沙县小吃培训班	3	120	0.15	18	≥40		
		合计4期160人，安排经费36万元。							
4	南平市农业学校	新农人-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青年培训班	2	80	0.45	36	≥120		
		合计2期80人，安排经费36万元.							
总计26期1250人，安排经费521万元。									

附件2

2024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培训单位/ 地点	班级名称	调训单位	期次	名额分配（人）											合计（人）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小计		
1	福建农林大学	新农人-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研修班（1期）	厅产业处	第1期												60	480
		新农人-农业经理人培训班（1期）	厅产业处	第1期												60	
		新农人-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班（乡村治理与发展班）（1期）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第1期												50	
		师资培训班（2期）	省农广校	第1期	5	2	6	8	7	3	8	7	3	1	50		
				第2期	5	2	7	8	7	3	8	6	3	1	50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现代种子产业人才研修班）（1期）	省种子总站	第1期	0	0	0	0	35	0	15	10	0	0	60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班）（3期）	省妇联	第1期												50	
				第2期												50	
				第3期												50	

序号	培训单位/ 地点	班级名称	调训单位	期次	名额分配（人）											合计（人）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小计	
2	福建农业 职业技术学院	新农人-乡村振兴带头人 培育班（三茶融合班） （1期）	厅社会 事业处	第1期	6	1	4	9	5	2	9	5	9	0	50	530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 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 青年培训班）（1期）	厅社会 事业处	第1期											50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 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粮油生产培训班）（2 期）	厅种植业 处	第1期	5	0	4	5	9	3	10	9	5	0	50	
				第2期	5	0	4	5	9	3	10	9	5	0	50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 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豇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 班）（2期）	厅质监处	第1期	5	1	1	1	4	0	20	4	4	0	40	
				第2期	3	1	2	0	5	1	20	3	5	0	40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 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农资庄稼医生培训 班）（1期）	省供销社	第1期											50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 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电子商务培训班）（3 期）	省供销社	第1期											50	
				第2期											50	
				第3期											50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 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农村创业与休闲乡村旅 游培训班）（1期）	省加工 总站	第1期	6	4	6	6	6	2	6	6	6	2	50	

序号	培训单位/ 地点	班级名称	调训单位	期次	名额分配（人）											合计（人）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小计		
3	三明市农业学校	新农人-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青年培训班（1期）		第1期												40	160
		沙县小吃培训班（3期）		第1期												40	
				第2期												40	
				第3期												40	
4	南平市农业学校	新农人-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青年培训班（2期）		第1期												40	80
				第2期												40	

备注：每个班次须多调训30%备选学员，避免造成调训名额浪费。

附件3

2024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序号	培训单位	班级名称	培训时间	调训部门联系人	培训单位联系人
1	福建农林大学	新农人-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研修班	2024年11月 (15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林岚剑 (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电话: 0591-87846542; 邮箱: cyh87846542@163.com。	黄秋良 (福建农林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电话: 0591-83743504、83789156; 邮箱: 904204191@qq.com。
		新农人-农业经理人培训班	2024年11月-12月 (20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林岚剑 (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电话: 0591-87846542; 邮箱: cyh87846542@163.com。	黄秋良 (福建农林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电话: 0591-83743504、83789156; 邮箱: 904204191@qq.com。
		新农人-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班 (乡村治理与发展班)	第1阶段: 2024年10月 (5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2阶段: 2024年12月 (5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杨硕 (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电话: 0591-85025219; 邮箱: fjstyjrfrwzx@163.com。	黄秋良 (福建农林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电话: 0591-83743504、83789156; 邮箱: 904204191@qq.com。
		师资培训班	第1期: 2024年10月 (7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2期: 2024年11月 (7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黄玉蕊 (省农广校); 电话: 0591-87846269; 邮箱: sngxpxk@163.com。	黄秋良 (福建农林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电话: 0591-83743504、83789156; 邮箱: 904204191@qq.com。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现代种子产业人才研修班)	2024年9月 (7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黄伟群 (省种子总站); 电话: 13799353664; 邮箱: 5668414@qq.com。	黄秋良 (福建农林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电话: 0591-83743504、83789156; 邮箱: 904204191@qq.com。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班)	第1期: 2024年10月 (7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2期: 2024年10月 (7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3期: 2024年11月 (7天, 含线上培训,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徐西朋 (省妇联发展联络部); 电话: 0591-85025292; 邮箱: fjsf1f1b@163.com。	黄秋良 (福建农林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电话: 0591-83743504、83789156; 邮箱: 904204191@qq.com。

序号	培训单位	班级名称	培训时间	调训部门联系人	培训单位联系人
2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农人-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班（ 三茶融合班 ）	第1阶段：2024年10月 （5天，含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2阶段：2024年12月 （5天，含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曾洪连（厅社会事业处）； 电话：0591-87304956； 邮箱：hxxncb@sina.com。	罗霞（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培训学院）； 电话：15880196636； 邮箱：414280631@qq.com。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青年培训班 ）	2024年9月-10月 （15天，含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曾洪连（厅社会事业处）； 电话：0591-87304956 邮箱：hxxncb@sina.com。	周红艳（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培训学院）； 电话：18259035183； 邮箱：77057062@qq.com。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粮油生产培训班 ）	第1期：2024年9月 （7天，含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2期：2024年12月 （7天，含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王琛（厅种植业处）； 电话：0591-87811903； 邮箱：lyk87811903@163.com。	郑晓文（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培训学院）； 电话：15205023403； 邮箱：258509845@qq.com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豇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班 ）	第2期：2024年11月 （5天，含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2期：2024年12月 （5天，含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陈蔚思（厅质监处）； 电话：0591-87815971； 邮箱：fjsnytzjc@163.com。	林丽香（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培训学院）； 电话：15750823660； 邮箱：1142489115@qq.com。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农资庄稼医生培训班 ）	2024年11月 （7天，含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陈东生（省供销社）； 电话：13805008378； 邮箱：565221371@qq.com	赖京晶（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培训学院）； 电话：13375001820； 邮箱：351796165@qq.com。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电子商务培训班 ）	第1期：2024年9月 （7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2期：2024年9月 （7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3期：2024年10月 （7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陈东生（省供销社）； 电话：13805008378； 邮箱：565221371@qq.com	邵丹（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培训学院）； 电话：15960065273； 邮箱：9851162@qq.com。
		新农人-新型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农村创业与休闲乡村旅游培训班 ）	2024年11月 （7天，含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江谢繁（省农产品加工推广总站）； 电话：0591-87273320； 邮箱：n87580880@163.com。	李侃（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培训学院）； 电话：18965046513； 邮箱：490516857@qq.com

序号	培训单位	班级名称	培训时间	调训部门联系人	培训单位联系人
3	三明市农业学校	新农人-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青年培训班	2024年9-10月 (15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陈桂仙(三明市农业学校); 电话: 13860593696; 邮箱: 457452740@qq.com。	陈桂仙(三明市农业学校); 电话: 13860593696; 邮箱: 457452740@qq.com。
		沙县小吃培训班	第1期: 2024 年11月 (5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2期: 2024 年11月 (5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3期: 2024年11月 (5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陈桂仙(三明市农业学校); 电话: 13860593696; 邮箱: 457452740@qq.com。	陈桂仙(三明市农业学校); 电话: 13860593696; 邮箱: 457452740@qq.com。
4	南平市农业学校	新农人-植保无人机操控与维修青年培训班	第1期: 2024年10月 (15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2期: 2024年10月 (15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余翔(南平市农业学校); 电话: 13859349373; 邮箱: style_361@126.com。	余翔(南平市农业学校); 电话: 13859349373; 邮箱: style_361@126.com。

附件 4-1

福建省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研修班申报表

（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 大学专科 ☐ 大学本科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户籍所在地		单位名称		
从事行业类型	☐ 种植业 ☐ 养殖业 ☐ 加工业 ☐ 农产品流通 ☐ 服务业 ☐ 其他			
所在龙头企业	☐ 国家级 ☐ 省级			
个人简历（含学习培训经历）				
获取证书情况	☐ 已获得证书， ☐ 技术职称_____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_____级（填写 1. 2. 3. 4. 5 级） ☐ 职业农民技术等级或农民技术员职称 ☐ 未获得证书			
申请人单位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学员对象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年龄在 25～5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

附件 4-2

福建省农业经理人培训班申报表

（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 高中/中专 ☐ 大专 ☐ 大学及以上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户籍所在地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 种植业 ☐ 养殖业 ☐ 加工业 ☐ 农产品流通 ☐ 服务业 ☐ 其他				
学习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 ☐ 参加过，最近一次参加时间：_____ 年，培训时间：_____ 天 培训班名称：_____ 培训组织层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未参加过				
获取证书情况	☐ 已获得证书，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_____ 级（填写 1. 2. 3. 4. 5 级） ☐ 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 农民技术等级或农民技术员职称 ☐ 未获得证书				
个人简历(含 学习培训经历)					
申请人单位 意见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培训对象为县（市、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年龄在 20~55 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附件 4-3

福建省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班申报表

(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illegible]

备注：培训对象为具有一定产业基础或乡村管理经验的乡村振兴带头人，年龄在18~45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附件 4-4

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培训班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职务 (职称)		精品课程			
从事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工作简历					
获得荣誉情况					
申请人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培训对象为农民讲师, 不包含各级管理人员。

附件 4-5

福建省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申报表

（具体培训主题）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 初中 ☐ 高中/中专 ☐ 大专 ☐ 大学及以上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户籍所在地			单位名称				
学习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 ☐ 参加过，最近一次参加时间：_____ 年，培训时间：_____ 天 培训班名称：_____ 培训组织层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未参加过						
获取证书情况	☐ 已获得证书，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_____级（填写 1. 2. 3. 4. 5 级） ☐ 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 农民技术等级或农民技术员职称 ☐ 未获得证书						
农业产业生产 经营基本情况	主要产业		产业规模		从事年限		
	上年度产业收入（万）						
	家 庭 农 场 情 况	是否登记注册	☐ 是 ☐ 否	示范家庭农场		☐ 是，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否	
		家庭农场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经营规模			家庭总人口		
		家庭从业人数			上年度家庭收入（万元）		
申请人单位 意见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县级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培训对象为从事或有志于从事农业生产、加工、营销与服务、乡村管理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村主干、返乡入乡大中专毕业生，以及村级农技员、益农信息社信息员等。

附件 5

2024 年福建省高素质农民省级示范培训班汇总表（班次名称）

设区市： 联络员： 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县（市、区）	家庭住址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计划培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合计____天）

附件 6

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班开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 地点		
开班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 天数	线下： 线上：
授课老师			班主任、电话		
名称/班次					
培训类型					
教材					
合作单位 (基地)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必须附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料、培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学员名单等资料。

附件 7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一、适用范围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培育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应遵循本规范。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包括为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内容。

二、培育对象

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开展培育。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企业家）、创新创业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和乡村治理带头人。专业生产型重点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

三、培育目标

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需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以农民为中心，整体提高科技文化素质，以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为原则，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四、培育管理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统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对各地进行工作指导和绩效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年度任务计划，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受科技教育司委托，开展信息统计、督导检查、质量监控和宣传推介，配合科技教育司加强培育体系、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和教学资源建设，负责运营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探索完善培育制度，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强化培育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指导市县落实培育实施方案，组织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创设高素质农民发展支持政策。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对所在地区各类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及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调查，择优使用培育机构，对培育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信息管理

和宣传，支持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

五、培育方案

农业农村部制定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

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规范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或计划，包括培育对象、培育年限、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形式、绩效管理、指导服务等内容。实施方案或计划应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民教育培训的部署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围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围绕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实际需求做好组织设计。

六、培育层级

部、省、市、县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级是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主体，围绕县域乡村和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培育。市级和省级主要围绕区域产业布局需要和学员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开展培育，开展本区域师资培育。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省级管理者培训和师资、学员示范性培育。

七、培育模块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培育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

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

天不超过 4 个学时。非应急性培训总学时不低于 24 个学时，农业防灾减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应急性培训学时可不受此限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由培育机构自行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

（二）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 4 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

（三）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

（四）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五）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八、培育机构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本级培育机构库，从库中指定或遴选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优先选用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本规范和年度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制定招标条件，招标条件应包括本条第三段有关要求，防止恶意竞价。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培育机构的指导监管服务机制。培育机构应与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上学习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质量要求。

培育机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

- （一）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四）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制定开班计划、组织教学实践、开展必要的跟踪服务，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接受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培育效果评价。未按期完成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育任务。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当年培育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九、开班计划

培育机构制定开班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开班计划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参训学员可自愿报名或通过基层遴选推荐。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更改开班计划需经原审批部门核准。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育每班不超过 50 人。鼓励贫困地区结合实际开展 50 人以下的小班教学。

培育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培育党建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育情况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相应数据管理和信息宣传。

承担其他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的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应与委托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十、培育形式

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一）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课堂教学应确保优质教学资源进课堂，确保授课教师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鼓励采取参与式教学方式。

（二）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现场教学应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配好实训教辅人员，明确现场教学目标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

（三）线上学习。以网络直播、课件学习、线上辅导为主要形式开展。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平台开展，强化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

十一、培育师资

农民培育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指导师、创业导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指导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

十二、培育教材

培育机构应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选择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加强质量把关，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农民课堂。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以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优先选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承担教材规划、遴选等工作，为培育机构提供参考。

十三、考核评价及颁证

培育机构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

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一）过程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线上学习的过程评价可采用课堂签到（同步培训时采用）、随堂测试、时长统计等手段对学员的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

（二）理论考试。对理论教学和线上学习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三）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十四、信息档案

（一）培育信息入库。培育机构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100%入库，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育和考核信息。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在首次使用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时将相关信息入库，并对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培育学员档案。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育方案、学员信息、培育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育信息。

（三）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培育

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十五、指导服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应跟踪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培育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指导服务。开展高素质农民精准识别，帮助获取农业产业、金融等政策支持。支持参训农民组织建立学习与发展平台，促进农民合作交流、协同发展。搭建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路演等交流平台，鼓励争优，倡导学优，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高质量发展。

十六、绩效管理

农业农村部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情况实行绩效管理。在各省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对各省上一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下一年度培育任务计划的主要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可委托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对培育机构的培育质量效果进行评价并形成报告。

